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3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4.7%或354.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純利約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27.2%。
-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21港仙，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約為0.2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同時公佈二零二五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37,586**	791,855
收入成本		**(407,571)**	(756,094)
毛利		**30,015**	35,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534**	1,6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145)**	(30,228)
融資成本		**(2,429)**	(3,72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2**	4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87**	3,455
所得稅	*5*	**(384)**	(56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103**	2,889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21**	0.2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02**	29,215
投資物業		**7,132**	7,326
無形資產		**960**	960
聯營公司權益		**13,903**	13,3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81**	22,881
租金按金	*8*	**57**	256
遞延稅項資產		**–**	2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435**	74,26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3,216**	142,345
合約資產		**247,962**	346,2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093**	6,923
可收回稅項		**859**	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93**	55,219
流動資產總額		**408,923**	551,0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31,344**	341,795
合約負債		**21,754**	17,556
租賃負債		**1,174**	1,737
有抵押銀行借款		**79,645**	118,548
稅項撥備		**74**	74
流動負債總額		**333,991**	479,710
流動資產淨值		**74,932**	71,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367**	145,62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	**1,431**	1,449
租賃負債		**195**	5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6**	1,983
資產淨值		**145,741**	143,6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30**	10,130
儲備		**135,611**	133,508
權益總額		**145,741**	143,63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78,978**	**143,63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03**	**2,103**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81,081**	**145,74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72,021	136,68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89	2,88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74,910	139,570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7,674**	15,02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87**	(1,87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3,787)**	1,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26)**	14,9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19**	50,11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93**	65,02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折扣。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 拆除及臨時圍墻、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 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

(iii)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建築物(「**RMAA**」)工程服務 — 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iv) 出租及租賃服務 — 物業租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主要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	13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429,740**	767,947
RMAA工程服務	**7,717**	23,787
	437,457	791,74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	**129**	108
總收入	**437,586**	791,85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	34
雜項收入*附註*	**1,516**	1,569
	1,534	1,603

附註：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行業協會提供有關建築工程的資助約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4**	566
	384	56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其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則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103**	2,889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00,000**	1,013,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86,088**	105,7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40**	37,589
減：預期信貸虧損	**(755)**	(755)
	113,273	142,601
減：非流動資產下的租金按金	**(57)**	(256)
	113,216	142,345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74,203**	82,167
31至60日	**–**	16,710
61至90日	**4,959**	–
超過90日	**6,171**	6,135
	85,333	105,012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37,255**	221,757
應付保質金	**75,447**	98,88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642**	21,1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31**	1,449
	232,775	343,244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長期服務金撥備	**(1,431)**	(1,449)
	231,344	341,795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於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90,300**	90,910
31至60日	**13,739**	60,683
61至90日	**5,002**	27,369
超過90日	**28,214**	42,795
	137,255	221,757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約63,422,000港元的應付保質金(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40,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iii)RMAA工程服務；及(iv)出租及租賃服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旗下出租及租賃服務之範圍包括住宅及商業樓宇的物業租賃。

為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參與物業租賃市場為本集團的里程碑。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使本集團發展受惠的機會。

概覽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1.9百萬港元減少約354.3百萬港元或44.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7.6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股約0.29港仙。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經濟前景及其建造業前景充滿信心。在租賃及物業銷售市場復甦的支持下，加上利率下降的環境，我們預計房地產市場將繼續增長。其預期將會使本地建築業受惠。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iii)RMAA工程服務；及(iv)出租及租賃服務。我們亦將會探討物業租賃市場的潛在機遇。作為香港私營機構領先的主要承建商，本集團將同時尋找公營機構的商機。管理層的目標為將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並鞏固其行業地位，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43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1.9百萬港元減少約354.3百萬港元或44.7%。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8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6.9%，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5%。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項目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然而，新項目推出初期往往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導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業協會提供有關建築工程的資助減少約0.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捐款、折舊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導致薪金(包括董事薪酬)減少約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4.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3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約79.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數目減少，導致毛利下降所致，其與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作出的成本控制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減少導致融資成本下降互相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81.3百萬港元，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為335.6百萬港元及145.7百萬港元撥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及1.1，維持相對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5.6%（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1%），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81.0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45.7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6百萬港元）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六個月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95.5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4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3名僱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約為3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3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提供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授予購股權，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的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量	購股權權益 *(附註2)*	總額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執行董事				
吳彩華(「**吳先生**」)	726,800,000 *(附註1)*	10,000,000	736,800,000	72.73%
林嘉暉	–	3,000,000	3,000,000	0.30%
非執行董事				
湯顯森	–	1,000,000	1,000,000	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	–	1,000,000	1,000,000	0.10%
周錦榮	–	1,000,000	1,000,000	0.10%

附註1 645,000,000股股份乃以JT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其中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餘81,800,000股股份乃由吳先生透過銀行直接擁有。

附註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000,000股)計算。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量**	**購股權權益** *(附註3)*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吳先生	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645,000,000	–	63.67%
	實益擁有人	81,800,000	10,000,000	9.06%
JT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5,000,000 *(附註1)*	–	63.67%
張玉嫦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645,000,000 *(附註2)*	–	63.67%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25%

附註1 JT Glor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張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000,000股)計算。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亦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2至6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宣佈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共3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行使或沒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22,000,000股未行使股份。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及第17.09(3)條，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無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000,000股)約2.17%。

(D)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屆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宣佈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共3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行使或沒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22,000,000股未行使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吳彩華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0.99%
林嘉暉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0.30%
韋永康博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10%
湯顯森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10%
周錦榮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10%
張玉嫦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2,500,000	–	–	–	–	2,500,000	0.25%
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3,500,000	–	–	–	–	3,500,000	0.35%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湯顯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